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 9：00 大会开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权额；

二、宣读《关于大冶尖峰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关于对大冶尖峰租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三、大会发言；

四、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计票人：两名工作人员；

监票人：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一名。

五、大会表决： 1 、填写表决票；

2 、投票、计票；

3、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大会结束。

关于大冶尖峰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大冶尖峰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尖峰”）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分别与华融租赁公司签署《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将已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为8000万元、第二期为7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负责人：叶宏

营业场所：金华市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1楼AB区块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是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克悦；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七楼；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2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冶尖峰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已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华融租赁公司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冶尖峰继续使用，大冶尖峰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15000万元的资金。

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17954.14万元，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确定租赁物置换价值为15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期融资租赁金额为8000万元。

- 1、租赁物：生料磨、水泥窑余热锅炉等
- 2、融资金额：8000万元。
-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大冶尖峰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同时再与华融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大冶尖峰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融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 4、租赁期限：5年共计20期。
- 5、租赁担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2000万元，租赁服务费120万元。华融租赁公司按月利率2.265%向大冶尖峰计付保证金利息。合同续存期间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则保证金月利率按与本合同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采用本金比例法（具体比例见下表），租金按月息5.3817%计算。在本合同续存期间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

第 1 期至第 2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0.00 元
第 3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4,500,000.00 元
第 4 期至第 12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5,000,000.00 元
第 13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3,000,000.00 元
第 14 期至第 16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2,500,000.00 元
第 17 期至第 20 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	5,000,000.00 元

-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融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大冶尖峰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大冶尖峰。
 - 9、名义货价：80万元，如大冶尖峰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名义货价优惠至1元。
 - 10、起租日：华融租赁公司向大冶尖峰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之日。
- (二) 第二期融资租赁金额为7000万元。
- 1、租赁物：回转窑、预热器、水泥磨等
 - 2、融资金额：7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大冶尖峰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同时再与华融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大冶尖峰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融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年共计12期。

5、租赁担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1750万元，租赁服务费91万元。华融租赁公司按月利率1.9717%向大冶尖峰计付保证金利息。合同续存期间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则保证金月利率按与本合同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采用等额租金法，按月息5.0883%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融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大冶尖峰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大冶尖峰。

9、名义货价：70万元，如大冶尖峰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名义货价优惠至1元。

10、起租日：华融租赁公司向大冶尖峰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之日。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同时增加长期借款比例，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1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华融租赁公司协商确定以上两期融资租赁的具体起租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对大冶尖峰租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对大冶尖峰租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尖峰”）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已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为 8000 万元、第二期为 7000 万元）。本公司为大冶尖峰的上述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本公司占 6%、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91%股权）占 70%。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晓萌；主要经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大冶尖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0591.17 万元，净资产 24582.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3%。

三、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占本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7%，截止本报告日，已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 352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